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4408號

原告 宸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書成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所有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爭執者為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之歸屬，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5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就上開4筆土地之第一次拍賣公告之賣最低價額為227,000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69,900元，是原告尚應補繳1,868,900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錫欽